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更新日:112/9/26)

- 1. 本申請書計 3 聨 (第 1 聯國際貿易署留存;第 2 聯由進口人寄送出口人;第 3 聯進口人留存)。
-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各項除下列(Total Page(s), of)1項外,應1次套打,不得塗改。
- 3. 本申請書係提供外國所需,其內各項應以繕打英文為原則。

欄 位	名	稱		填	寫	說	明	
證		號	申請人不	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均	真寫)。		
發 證	日	期	申請人不	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均	真寫)。		
收件編號及日期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請依序填列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並請加蓋進口人印章。					
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請填列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最終使用人(之地址)	請填列最終使用人中英文名稱、英文地址、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						
貨品之 计	用途	請簡要載明係用於生產何種產品,至於詳細之化學反應方程式及 製造程序另附相關文件說明。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C.C.C. CODE (CAS NO.)			進口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請先填列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為 11 位碼,第 4、6、8 碼後應加點號分隔,最後 1 碼為檢查號碼,與第 10 碼間應加分號(一)分隔,例如「9327.30.20.00-1」(請查閱「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再於 11 位碼 C.C.C. CODE下,以括號填列美國化學協會之化學相關文獻摘要服務編號(CAS NO.),最長 9 位碼,最短 5 位碼,在倒數第 1 碼及第 3 碼前分別加分號(一)分隔,例如「142868-94-8」或「51-75-2」。					
貨 品 明 細 (名稱、型號、規格)			1.貨品名稱、型號、規格應依出口人提供者填列。 2.貨品規格係指長短、厚薄、大小、重量、等級、功率等。 3.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應依序在欄內冠以 1·2·3·項次, 並與所列 C.C.C.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 4.貨品明細欄,如不敷填寫,請以續頁填列。					
數量/單位			計量代號,應依據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					
金 額(貨 價 條 件)			1.貨價條件依報價單所載填列如 FOB、CFR、CIF					
發證機構、主管職銜及簽名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發 證 機	發證機構印信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Total Page(s), of) 共幾頁,第幾頁			保證書或續頁聯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如有續頁聯者,保證書各聯應併續頁聯之各對應聯計算。例如:無續頁聯者,則保證書各聯應填寫 Total 1 Page(s), 1 of 1,有續頁聯者,如只加貼1頁,則應填寫 Total 2 Page(s),保證書第1聯即為1 of 2,加貼聯第1聯即為2 of 2,以下各聯亦同(如:保證書第3聯為第1 of 2,續頁聯第3聯為2 of 2)。					